

#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8.31.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6.03.01.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6.06.07.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6.06.13.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6.08.30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6.11.16 高醫院健字第 0961100163 號函公布  
102.05.30. 10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.12.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
102.12.27.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2.31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 1023500307 號簽呈核定  
103.01.16 高醫院健字第 1031100069 號函公布  
106.03.23 105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5.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置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院長推薦學院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

**擔任本學校法人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**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**審議院內所屬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**

(二)審議各「系課程委員會」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。

(三)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。

(四)依校外專家委員提供學院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，作為課程規劃、調整之參考。

(五)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**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**

#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5.08.31.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96.03.01.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96.06.07.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96.06.13.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96.08.30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96.11.16 高醫院健字第 0961100163 號函公布  
 102.05.30. 10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2.12.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
 102.12.27.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2.12.31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 1023500307 號簽呈核定  
 103.01.16 高醫院健字第 1031100069 號函公布  
 106.03.23 105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.05.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一、	同現行條文	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置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
二、	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院長推薦學院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 <u>擔任本學校法人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</u>	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院長推薦學院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	依據母法及法規事務組意見增修
三、	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(一) <u>審議院內所屬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</u> (二)審議各「系課程委員會」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。	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(一) <u>整合院內所屬系、所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</u> (二)審議各「系、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。 (三)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。	依據母法修正內容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	<p>(三)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。</p> <p>(四)依校外專家委員提供學院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，作為課程規劃、調整之參考。</p> <p>(五)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</p>	<p>(四)依校外專家委員提供學院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，作為課程規劃、調整之參考。</p> <p>(五)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</p>	
四、	同現行條文	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	
五、	同現行條文	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	
六、	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 <u>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</u> 。	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「 <u>校課程委員會</u> 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據母法修改法規審議程序。